

團體保險 – 意外保障  
「顧」員意外保增強版  
GPA CHOICE PLUS

# 全天候僱員意外保障

全面意外保障包括所需醫療費用、傷殘以至死亡賠償，保費低至  
每天 1.10 港元 \*



閱覽電子版

AIA企業業務  
— 您的退休金及團體保險夥伴



健康長久好生活

# 無人能預料意外在何時發生

然而一份完善的意外保障  
能助您的僱員減輕意外發  
生時所帶來的財政負擔

「顧」員意外保增強版為擁有 3 名或以上全職僱員的中小企提供所需的意外費用保障。若您的僱員或其摯愛不幸因意外而導致傷殘，將可獲得賠償。計劃亦提供意外身故保障和身故恩恤賠償，讓您的僱員無懼突如其來的意外，安心拼搏。

## 保障一覽

產品性質		意外保障保險計劃	
投保年齡		僱員 / 配偶	未婚子女
	64歲或以下		出生後2週至18歲，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
保障至年齡	69歲		18歲，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
投保資格		• 公司須已聘有3至50名全職僱員 • 如該計劃包括家屬保障，該僱員之所有合資格家屬必須參加與其相同的計劃。惟若僱員投保計劃3A / B，則該僱員的家屬將被歸入計劃2A / B	
核保		須通過職業核保	
計劃選項		• 計劃 1A / B • 計劃 2A / B • 計劃 3A / B	
地域保障範圍		環球	
主要保障		• 意外賠償，包括醫療費用、傷殘及死亡賠償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運送 • 身故恩恤賠償	

欲知更多詳情，請細閱本產品簡介的「顧」員意外保增強版利益一覽表。

\* 該每人每日之保費以計劃1B（20名僱員或以上）為例。保費乃根據所選的計劃及參加計劃的僱員人數計算。

「顧」員意外保增強版只適用於職業等級1至4之人士，不同計劃可有不同的參加要求。



## 周全意外保障

計劃提供完善的意外保障方案，涵蓋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以及永久完全傷殘賠償等，助受保成員應付因意外而造成突如其來的經濟負擔。



## 雙倍賠償保障

意外往往無法預料。如受保成員在以下情況遇上意外而導致身故、傷殘或永久完全傷殘，我們將支付雙倍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或永久完全傷殘賠償：

- 以付款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以行人身份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
- 於香港因自然災害造成之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 賠償意外醫療開支

如受保成員因意外受傷而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計劃將賠償一系列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包括支付由註冊醫生或跌打醫師診治、住院及僱用註冊護士等開支，助受保成員儘快康復，重拾健康。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我們為受保成員提供全天候的環球緊急支援服務，包括：

- 緊急醫療運送服務：將受傷受保成員護送到最鄰近設有周全護理服務及設備的地點接受治療。
- 遺體運返服務：若受保成員不幸離世，我們將安排把遺體運返至其居住地或原居地。



## 身故恩恤賠償

如受保僱員在保單生效時不幸離世，我們將支付1,000港元身故恩恤賠償。



## 多種計劃選擇 切合所需

計劃靈活，設有3種不同的保額以供選擇。保障更可延伸至僱員的配偶和子女<sup>#</sup>，讓您的僱員及其家屬倍感安心。

\*計劃3A / B不適用於家屬



## 申請程序簡易

公司擁有3名全職僱員即可遞交申請，讓您為僱員及其家屬提供周全意外保障。

# 「顧」員意外保增強版利益一覽表

計劃	保額 (港元)		
	計劃1A / B	計劃2A / B	計劃3A / B
職業等級*	1至4	1至4	1及2
<b>I. 個人意外保障</b>			
<b>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sup>1,2</sup></b> 若受保成員於意外發生後180日內因受傷而死亡，或導致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內之任何一項創傷，我們將根據一覽表內所列的保額之百分比作出賠償（視乎情況而定）。			
尚若該創傷並非屬於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內任何一項，我們將因應情況決定賠償（如有）的百分比。			
<b>永久完全傷殘賠償<sup>1,3</sup></b> 若受保成員於意外發生後180日內因受傷而導致永久完全傷殘，而狀況持續最少12個月，我們將於狀況持續期間作出高達保額100%的賠償，有關的賠償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第13個月底開始，每月底支付相等於保額的1%，最長可達100個月</li> <li>若受保成員身故，賠償將立即終止</li> </ul>			
<b>II. 雙倍賠償保障（額外）</b>			
若意外在下列情況發生，引致受保成員確診任何一項受保創傷，我們將作出以上保障之雙倍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他們以付款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li> <li>當他們以行人身份於交通意外中受傷及/或受機動或動力車輛撞擊</li> <li>於香港因自然災害造成之水浸或山泥傾瀉</li> </ul>			
<b>III. 意外醫療開支賠償</b>			
若受保成員在意外當日起計52個星期內，須由註冊醫生或跌打醫師診治、住院或僱用註冊護士，我們將支付由該意外產生的所需合理及慣常費用。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跌打（骨折治療）</li> <li>跌打（其他治療）</li> </ul>			
<b>IV.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b>			
<b>a. 緊急醫療運送</b>			
<b>b. 運返遺體</b>			
<b>c. 環球住院按金保障</b>			
<b>d. 安排一名直屬家屬探望</b> (如受保成員需連續住院超過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li> <li>- 住宿費</li> </ul>			

\*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第6頁之職業等級分類

## 備註：

- 若受保成員因某次意外已獲發傷殘賠償，而其後又因同一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之前已支付的傷殘賠償將會從須支付的意外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賠償中扣除。
- 若同一次意外導致多於一項傷殘賠償，我們只會賠償金額最高的一項。
- 若受保成員獲發永久完全傷殘賠償，其「顧」員意外保增強版的保障將於意外發生日自動終止。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有關保單契約條款之定義及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原文及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公司保留權利不時修改利益一覽表。

## 「顧」員意外保增強版利益一覽表（續）

計劃	保額（港元）		
	計劃1A / B	計劃2A / B	計劃3A / B
職業等級*	1至4	1至4	1及2
<b>IV.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續）</b>			<b>最高限額（港元）</b>
e. 送返兒童回原居地（未滿18歲之兒童）  (如受保成員需住院，而與受保成員同行的子女未滿 18 歲且無人照顧)  - 單程經濟客位機票 - 安排專人陪同返回原居地（如需要）	已包括 已包括		
f. 海外住院期間醫療監察及出院後的醫療護送	已包括		
g. 出院後酒店療癒	每天高達2,000(最多5天)（每一旅程）		
<b>V. 身故恩恤賠償</b>			
若受保僱員於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我們將賠償此身故恩恤賠償（只適用於受保僱員）。	1,000	1,000	1,000

\*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第6頁之職業等級分類



# 意外死亡及傷殘賠償保障一覽表

創傷	保額之百分比	
<b>1. 喪失生命</b>	100%	
<b>2. 永久完全喪失雙眼視力</b>	100%	
<b>3.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視力</b>	100%	
<b>4.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100%	
<b>5.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100%	
<b>6. 喪失說話能力及失聰</b>	100%	
<b>7. 永久及不能痊癒的精神失常</b>	100%	
<b>8. 永久完全失聰</b>		
a. 雙耳	75%	
b. 一耳	25%	
<b>9. 喪失說話能力</b>	50%	
<b>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球之晶體</b>	50%	
<b>11.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a. 右手	70%	
b. 左手	50%	
<b>12. 喪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a. 右手	40%	
b. 左手	30%	
<b>13. 喪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a. 右手兩節/一節關節	30% / 15%	
b. 左手兩節/一節關節	20% / 10%	
<b>14. 喪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a. 右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10% / 7.5% / 5%	
b. 左手三節/兩節/一節關節	7.5% / 5% / 2%	
<b>15. 喪失任何一腳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b>		
a. 一腳所有腳趾	15%	
b. 拇趾兩節關節	5%	
c. 拇趾一節關節	3%	
<b>16. 腿骨或膝蓋骨折裂而不能復原</b>	10%	
<b>17.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b>	7.5%	
<b>18. 三級燒傷</b>		
身體部位	燒傷部分佔全身皮膚面積百分比	
a. 頭	不少於8%	100%
	不少於5%但少於8%	75%
	不少於2%但少於5%	50%
b. 身體	不少於20%	100%
	不少於15%但少於20%	75%
	不少於10%但少於15%	50%

若受保成員習慣使用左手，我們將會互換保障一覽表中就右手、左手所列的賠償百分比。

# 細則

## 基本投保資格

### 僱員人數

- 公司須擁有3至50名全職僱員

### 僱員年齡

- 全職僱員：64歲或以下
- 65至69歲的僱員只供續保，不接受新申請。

### 僱員家屬年齡

- 配偶：64歲或以下
- 65至69歲的配偶只供續保，不接受新申請。
- 未婚子女：出生後2週至18歲；全日制學生可延至22歲（須提供全日制教育證明）

### 參加指引

- 所有合乎資格之僱員必須參與計劃。
- 所有同一職級之僱員必須參加同樣的計劃。
- 如該計劃包括家屬保障，該僱員之所有合資格家屬必須參加與其相同的計劃。惟若僱員投保計劃3A / B，則該僱員的家屬將被歸入計劃2A / B。

### 受保職業等級

- 此計劃只適用於以下一至四之職業等級。
- 計劃3A / B只適用於職業等級一及二之僱員參加。若僱員為職業等級三或四而投保公司將該僱員列入計劃3A / B，該僱員將被歸入計劃2A / B。

職業等級	
等級一	無危險性的辦公室工作，例如：律師、行政人員
等級二	具輕微危險性的工作，如戶外工作人士，例如：電子工程師、戶外營業員、買手
等級三	熟練或半熟練技工，包括須使用輕型機器的人士，例如：電子硬件維修員、紡織及製衣業造樣板員、電子裝配員
等級四	一般工人、須使用重型機器的人士，例如：電子或塑膠業管工、機器操作員

# 申請程序

請遞交以下已填妥及簽署之文件：

- 申請表
- 準受保成員資料表
- 香港商業登記證之影印本
- 首年保費連同保費徵費之支票，抬頭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要求文件



我們會為每名準受保成員進行職業核保。



保單將於我們收妥文件當日（視乎職業核保結果）或按保單持有人指定之日期生效，以時間較後者為準。



我們的營業代表將會向成功申請之投保公司交予團體保單。





# 重要資料

-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如有）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 受保成員是指受保僱員及其受保家屬（如適用）。
  - 如計劃已包括家屬保障，則此產品簡介內提及的僱員保障，同樣適用於僱員家屬（身故恩恤賠償除外）。
- ## 主要產品風險
- 您須於每年續保時為此計劃繳付保費。
  - 我們會根據受保成員的職業決定是否接受投保。保單生效後，若受保成員轉換職業，請通知我們。
  - 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受保成員身故；
    - 受保成員已獲發永久完全傷殘賠償；或
    - 受保成員的職業變更為受保職業等級以外的職業。有關最新的受保職業等級列表，請瀏覽我們的網站aia.com.hk。
  - 您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請終止您的保單。另外，如以下其中一項情況發生，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受保全職僱員人數少於3名；或
    - 公司提供受保成員的錯誤資料，或未能披露受保成員的重要資料。
  - 如受保成員不再於香港定居，受保成員可能失去保障。
  - 如公司不再於香港營運，我們保留權利終止您的保單，所有受保成員將失去保障。
  -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受保成員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之保費及保費徵費。
  - 由於通脹可能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可能無法滿足受保成員未來的需求。如實際的通脹率高於預期，即使我們履行所有的合約責任，受保成員收到的金額（以實際基礎計算）可能會較預期少。

## 主要不保事項

除了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保障及身故恩恤賠償外，此計劃不保障任何由以下原因導致之損失或開支：

- 已存在的情況。
- 任何種類的疾病。
- 任何非醫療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及標準的治療或檢驗。
-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侵略、內戰、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受保成員從事或參與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或行動。
- 任何非合理及非合乎慣例之費用及醫療服務。
- 牙齒護理的治療或手術，惟因意外導致健全自然的牙齒受傷而需接受的治療則除外。
- 美容或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的手術或先天性傷病，惟因意外而需進行的重整手術除外。
- 分娩、流產、懷孕或其併發症。
- 精神病、精神分裂、神經紊亂、睡眠失調、酗酒或濫用藥物，或任何其併發症，或因受藥物或酒精影響而導致的意外。
- 出入、身處、駕駛、服務或上落於任何航空裝置或空中運輸工具，除受保成員身處領有合格牌照之飛機及/或商業航空公司載客航線的飛機以外。
- 受保成員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
- 自殺、企圖自殺或自致之受傷。
- 被襲擊、被謀殺、暴亂、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成員為警務人員或懲教署官員或成員。
- 被襲擊、被謀殺、暴亂、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成員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挽救生命及保護財產。

緊急醫療運送、遺體運返保障及身故恩恤賠償受制於在團體保單內列明的一套獨立不保事項。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http://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 1. 保費調整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理賠成本及未來的預期理賠支出（反映意外死亡及傷殘／永久完全傷殘的發生率、醫學發展趨勢及醫療費用升幅之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如適用））；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產品的間接開支。

### 2. 產品內容改動

我們保留每年更改利益、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持續為您提供保障。

如有任何更改，我們會在續保或保單年度終結前以書面通知保單持有人。

## 產品限制

- 保單內之個人意外保障及任何雙倍賠償保障合計的賠償總額，就每次意外不可超過根據於意外發生當日或當日前的保單週年日之受保成員總數所計算的保額的50%。
- 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只適用於受保成員在意外發生後180日內死亡或確診創傷的情況。
- 意外醫療開支賠償只適用於意外發生後52個星期內產生的一系列的醫療所需及合理及慣常的醫療費用。
- 我們只會根據「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成員所需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作出賠償。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醫療慣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住院時間不超過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診斷及／或治療：

- 為滿足受保成員的基本健康需要而必須進行；
  - 為符合確診病症的治療方案；
  - 在最具成本效益的情況與適當的環境下進行，並符合所展示的醫療價值；及
  - 非為受保成員或其醫生提供方便而進行。
- 「顧」員意外保增強版只適用於3至50名僱員之公司。如有需要，我們樂意為僱用50人或以上的公司提供度身訂造的計劃書。
  - 如合資格費用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第三方或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該費用將不會於此計劃下作出賠償。
  - 環球緊急支援服務（24小時全球電話諮詢服務不在此限）只在旅程中提供，此等服務為額外保障及由第三方公司提供。AIA概不負責或承擔因任何醫療行為、疏忽或遺漏的責任。AIA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該等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 索償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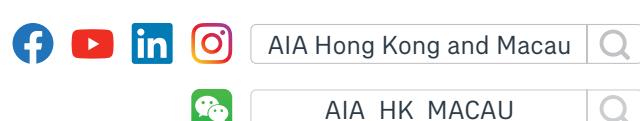
如要索償，受保成員須於導致受傷的受保事故發生後30日向我們提出書面通知。所需的賠償申請表可於我們的網頁：[aia.com.hk](http://aia.com.hk)下載或向財務策劃顧問索取。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不少於30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我們取消此保單，惟這樣會導致受保成員損失其保障而您亦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我們亦保留權利在續保時以不少於30日前的書面通知予您取消此保單。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我們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118  
 [hk.cs.enquiry@aia.com](mailto:hk.cs.enquiry@aia.com)  
 [aia.com.hk](http://aia.com.hk)



# 保險業監管局保費徵費詳情

保險業監管局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

## 背景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已於2017年6月26日起取代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於新監管制度下，配合《保險業（徵費）令》（「徵費令」）和《保險業（徵費）規例》（「徵費規例」）刊登憲報，所有新繕發或現行生效之香港保單，需於2018年1月1日起繳付保費徵費。

## 保費徵費法定要求

- 所有現行生效之保單，保單週年日為2018年1月1日或之後均需繳交保費徵費。
- 應繳保費徵費是根據保費的百分比計算，並由保單持有人於繳交保費時一併支付。按徵費令，保費徵費將以每一保單週年計算，保費徵費率及最高保費徵費金額列於下表。

保單生效日或保單週年日	徵費率	最高保費徵費（港元）	
		一般業務*	長期業務#
由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4%	2,000	40
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6%	3,000	60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0.085%	4,250	85
由2021年4月1日起（包括該日）	0.1%	5,000	100

\* 團體醫療保單及附有疾病保障的團體人壽保單之最高保費徵費以「一般業務」類別為上限。

# 純團體人壽保單及附有意外死亡及傷殘保障的團體人壽保單之最高保費徵費以「長期業務」類別為上限。

- 根據保單生效日或週年日，不同的保費徵費率及最高保費徵費將會被採用。所指定的保費徵費將隨年度改變。
- 實則的保費徵費金額將取決於最終之保單生效日和保費金額。最終金額將會在保費徵費賬單中註明。

如欲了解更多保費徵費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http://www.aia.com.hk)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http://www.ia.org.hk)。

